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主城区拟收储地块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HKJT-G2026-0001

采购包 1：徐州市鼓楼区拟收储地块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成交供应商：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委托方：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镜泊西路 7 号

邮政编号：221000

电话：0516-85803823

传真：0516-85803859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镜泊西路支行

账号：32001718636058068097

受托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

邮政编号：211100

电话：025-69789264

传真：025-69698671

联系人：陈学彬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 5010 8207 7788 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委托方、受托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2026-2028 年度主城区拟收储地块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受托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2026-2028 年度主城区拟收储地块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2026-2028 年度主城区拟收储地块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2.2 服务期限：2 年。详见第九条 验收 9.1。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估算总金额：

在服务期限内，执行过程中以实际完成合格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委托方权利义务

4.1.1 及时向受托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他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1.2 对受托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得空缺。

4.1.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受托方搞好现场调查。

4.2. 受托方权利义务

4.2.1 受托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__8__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受托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委托方意见。

4.2.3 受托方负责 2026-2028 年度主城区拟收储地块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

4.2.4 受托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受托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5 受托方遵守委托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4.2.6 受托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委托方不会因为使用受托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4.2.7 受托方接到项目任务（以委托方书面任务单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将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报告送至委托方。

4.2.8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复核结果保守秘密。

4.2.9 受托方应对报告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受托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成果版权：受托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不能免费提供给除委托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需提供，需经过委托方同意。如出现未经委托方同意提供给其他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受托方需支付委托方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5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7.2.1 经委托方确认的发票；

7.2.2 经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7.2.3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表）。

7.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经委托方、受托方协商，确定项目结算费用为：**项目单价*项目数量。（项目单价报价含该项目收储、供应、不动产登记环节的所有勘测定界、放点及不动产权籍调查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具体单价如下：**

调查项目内容	单价（元）
2026-2028 年度鼓楼区拟收储地块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50 亩及以下）	44100
2026-2028 年度鼓楼区拟收储地块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50 亩-100 亩）	52920
2026-2028 年度鼓楼区拟收储地块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100 亩及以上）	61740

（一）预付款：无

（二）进度款支付方式：

每六个月支付受托方已完成（已完取得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实际项目数量对应合同金额的100%。

由受托方提供证明材料及合格正规发票后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验收

9.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　至　2028年2月27日　。

服务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　。

9.2 受托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委托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委托方。

9.3 验收时，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绝验收。受托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委托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委托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9.4 委托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建议受托方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确保验收顺利进行。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受托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学彬；联系电话：13915995960。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受托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委托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受托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受托方必须遵守委托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受托方违规操作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受托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委托方、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委托方、受托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受托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受托方在得到委托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以实际完成合格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20%的违约金。

14.2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偿付拒收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14.3 受托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受托方向委托方偿付所涉项目金额的 2%的违约金。如受托方逾期达 30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受托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受托方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受托方应予以赔偿。

14.4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出现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该成员所在项目金额 5%的违约金；

14.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发生三次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4.7 受托方擅自转包、分包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项目总金额（以实际完成合格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8 由于受托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没有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受托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审查；若受托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

委托其他单位时，受托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受托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委托方、受托方商定，但不超过本工程的合同金额。

14.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受托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6.3.2 种方式解决：

16.3.1 向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委托方、受托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 贰 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受托方承担。

17.5 本合同中的“损失”的范围约定为包括并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等所有款项。

1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方、受托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